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2023年11月1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0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5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1月25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26,101,116股变更为426,034,61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6,101,116股变更为426,034,61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101,116元变更至426,034,616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10.111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03.461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10.11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03.46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公司章程》。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2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